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柴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柴○○

代 理 人 顏福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78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配偶，依親屬扶養之法律關係，主張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為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均已到期等情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

01 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王誠億